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17号

翁源县福源节能环保页岩砖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30405274X0

地址：翁源县新江镇西锦村下片山

法定代表人：冯振权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0月2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砖厂开展现场检查，你砖厂正在生产，DA001排气筒有废气正在外排，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发现你砖厂存在以下问题：1. 你砖厂DA001排气筒旁边的砖砌烟囱正在排放未经“水膜除尘+碱液喷淋”处理的废气，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确认你砖厂应只设有一条编号为DA001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2. 执法人员查看你砖厂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发现分析仪上显示光谱能量值为274，不符合光谱能量低于20000需要返厂维修的故障解

---

决方法，你砖厂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明显故障情况仍在运行。3.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砖厂的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行了采样监测，10 月 28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5)第 0008 号}结果显示：你砖厂 DA001 排气筒的二氧化硫实测折算浓度为 2611mg/m<sup>3</sup>，超出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限值 16.41 倍 (150mg/m<sup>3</sup>)，执法人员调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数据，你砖厂当日二氧化硫在线数据未超标。10 月 29 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至你砖厂。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砖厂的厂长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三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砖厂密尾收集的部分废气未经“水膜除尘+碱液喷淋”处理通过砖砌烟囱排放；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的光谱能量值偏低，在线数据与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符；DA001 废气排气筒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确认了你砖厂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砖厂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你砖厂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你砖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025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向你砖厂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9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0月25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两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6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5）第0008号}一份和送达回证一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页面截图各一份；你砖厂提供的HF-UVA-100烟气分析仪用户手册封面、24、27页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两份，《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人员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告知你砖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砖厂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砖厂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6〕1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2025年11月25日，你砖厂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提交了《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2026年1月20日，你砖厂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3名专家签订了《翁源县福源节能环保页岩砖厂（普通合伙）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咨询合同》，根据《你砖厂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意见》，本案生态环境损害价值经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共计人民币21047.7元。2026年4月8日，你砖厂与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并于2026年4月9日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完成了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以上事实有你砖厂的《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复印件一份《翁源县福源节能环保页岩砖厂（普通合伙）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一份、《翁源县福源节能环保页岩砖厂（普通合伙）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生

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意见》一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一份、《现金缴款单》复印件一份予以佐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

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鉴于你砖厂积极配合调查、深刻认识到了此次违法行为的错误，及时落实整改要求，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签订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依法具备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综上所述，你砖厂的整改及赔偿行为，符合法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本案违法事实、情节、危害后果、你砖厂整改态度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履行情况，对你砖厂上述三项违法行为，依法在法定幅度内按最低数额分别予以处罚，合计处以罚款 22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你砖厂的违法行为已具备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法定情形，决定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综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砖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一、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 二、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你砖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